

英大人寿福嘉康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福嘉康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4
最大投保年龄范围.....	5
保险期间.....	5
交费方式.....	5
宽限期.....	6
等待期.....	6
二、利益演示.....	6
投保案例 1.....	6
投保案例 2.....	7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8
三、犹豫期及退保.....	8
四、附表 《住院手术等级表》	9
五、温馨提示.....	11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2. 被保险人重度疾病确诊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严重状态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年满 3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其年满 7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止，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实施了本合同附表《住院手术等级表》所列的手术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比例得到的金额给付严重状态保险金，严重状态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且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严重状态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满三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比例基于以下列示的《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根据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的首次住院之日（含）起 180 日（含）内发生的最高手术等级与重症监护病房持续治疗天数的最大值共同确定。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多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且严重状态判定的起始日为首次住院之日，在此情形下按前述约定需给付严重状态保险金的，给付后累计给付次数仅增加一次。

《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手术等级\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情况	未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持续治疗不足 7 天	重症监护病房持续治疗 7 天或以上,但不足 14 天	重症监护病房持续治疗 14 天或以上
C 级手术	10%	25%	50%
B 级手术	25%	50%	100%
A 级手术	100%	100%	100%
未实施《住院手术等级表》所列的手术	0%	0%	10%

被保险人符合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条件时，若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仅按本条款第“2.5.1 重度疾病保险金”条的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

合同终止。

3. 特定严重状态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自年满 3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其年满 7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止，若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状态，当按照本条款第“2.5.2 严重状态保险金”条中的相关约定确定严重状态保险金的单次给付比例不低于 25% 时，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达到此给付比例对应的严重状态之日（不含）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为方便您理解本条款第“2.5.2 严重状态保险金”条和第“2.5.3 特定严重状态豁免保险费”条约定的保险责任，举例说明如下：

假设现年 53 周岁的英先生以分期交费的方式投保本保险产品，在 55 周岁时不幸罹患疾病，由于就诊的某三级公立医院专科医生诊断结果显示该疾病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我们将不给付本条款第“2.5.1 重度疾病保险金”条约定的重度疾病保险金，但继续承担此项保险责任。

英先生此次患病后根据专科医生诊断意见在该医院住院治疗了 60 日，在第 60 日康复并出院，此次住院过程中英先生接受的最高手术等级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C 级手术，但未进入重症监护病房治疗，英先生申请理赔后，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本条款第“2.5.2 严重状态保险金”条约定的严重状态保险金。

英先生出院后第 30 日，因同一疾病再次住院治疗，将与 90 日前的首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由于英先生自首次住院之日起 180 日（含）内接受的最高手术等级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C 级手术，且在重症监护病房持续治疗的最大天数为 12 天，对应的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25%，故我们应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追加给付本条款第“2.5.2 严重状态保险金”条约定的严重状态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计为一次，同时豁免英先生达到此给付比例对应严重状态之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若英先生在 65 周岁时不幸因意外住院接受了在附表《住院手术等级表》中对应手术编码为 50.4 的全肝切除术，由于该手术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A 级手术，对应的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但由于严重状态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上限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75%（即：严重状态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上限—英先生 55 周岁因病住院手术时我们已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给付的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本条款第“2.5.2 严重状态保险金”条约定的严重状态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4. 身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

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严重状态保险金”的责任，也不豁免保险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严重状态保险金”的

责任，也不豁免保险费：

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冰、滑水、滑雪、驾驶卡丁车、车辆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因酗酒或受酒精影响；
3.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分娩（包括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包括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或伤害；
4.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接受的治疗；
5. 整容手术、美容手术、视力矫正手术、矫形及生理缺陷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健康体检项目和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健美减肥手术、牙科保健和治疗手术、性功能治疗手术（包括所有包皮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6. 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状态的，本条款第“2.5.2 严重状态保险金”条、第“2.5.3 特定严重状态豁免保险费”条约定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2.4 等待期”条、第“2.5 保险责任”条、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4.1 犹豫期”条、第“5.1 效力中止”条、第“6.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第“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最大投保年龄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6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0周岁至60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5年交、10年交。

0周岁至55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

0周岁至50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六)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在您补交本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后，我们仍会承担本条款第“2.5.3 特定严重状态豁免保险费”条约定的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七)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身故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状态，我们不承担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这 180 日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二、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1：

英先生今年 30 周岁，身体健康。十分注重风险保障的英先生，为了应对将来的健康风险，决定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福嘉康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投保计划为：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 元，交费方式为 1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2,459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英先生获得的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重度疾病保险金	严重状态保险金累计给付限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12,459	12,459	300,000	300,000	300,000	1,038
2	32	12,459	24,918	300,000		300,000	2,298
3	33	12,459	37,377	300,000		300,000	4,836
4	34	12,459	49,836	300,000		300,000	11,643
5	35	12,459	62,295	300,000		300,000	18,921
6	36	12,459	74,754	300,000		300,000	26,682
7	37	12,459	87,213	300,000		300,000	34,959
8	38	12,459	99,672	300,000		300,000	43,782
9	39	12,459	112,131	300,000		300,000	53,184
10	40	12,459	124,590	300,000		300,000	63,201
11	41	12,459	137,049	300,000		300,000	73,860
12	42	12,459	149,508	300,000		300,000	85,206
13	43	12,459	161,967	300,000		300,000	97,278
14	44	12,459	174,426	300,000		300,000	110,106

15	45	12,459	186,885	300,000		300,000	123,738
16	46	-	186,885	300,000		300,000	127,620
17	47	-	186,885	300,000		300,000	131,556
18	48	-	186,885	300,000		300,000	135,546
19	49	-	186,885	300,000		300,000	139,584
20	50	-	186,885	300,000		300,000	143,667
30	60	-	186,885	300,000		300,000	184,164
40	70	-	186,885	300,000		300,000	211,869
50	80	-	186,885	300,000	0	300,000	243,825
60	90	-	186,885	300,000	0	300,000	269,469
70	100	-	186,885	300,000	0	300,000	284,979
75	105	-	186,885	300,000	0	300,000	293,469

投保案例 2:

英先生今年 30 周岁，身体健康。十分注重风险保障的英先生，为了应对将来的健康风险，决定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福嘉康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投保计划为：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 元，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8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英先生获得的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重度疾病保险金	严重状态保险金累计给付限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1	10,008	10,008	300,000	300,000	300,000	441
2	32	10,008	20,016	300,000		300,000	975
3	33	10,008	30,024	300,000		300,000	1,839
4	34	10,008	40,032	300,000		300,000	7,080
5	35	10,008	50,040	300,000		300,000	12,627
6	36	10,008	60,048	300,000		300,000	18,483
7	37	10,008	70,056	300,000		300,000	24,666
8	38	10,008	80,064	300,000		300,000	31,197
9	39	10,008	90,072	300,000		300,000	38,094
10	40	10,008	100,080	300,000		300,000	45,375
11	41	10,008	110,088	300,000		300,000	53,058
12	42	10,008	120,096	300,000		300,000	61,164
13	43	10,008	130,104	300,000		300,000	69,711
14	44	10,008	140,112	300,000		300,000	78,711
15	45	10,008	150,120	300,000		300,000	88,179
16	46	10,008	160,128	300,000		300,000	98,145
17	47	10,008	170,136	300,000		300,000	108,639
18	48	10,008	180,144	300,000		300,000	119,700
19	49	10,008	190,152	300,000		300,000	131,361
20	50	10,008	200,160	300,000		300,000	143,667

30	60	-	200,160	300,000		300,000	184,164
40	70	-	200,160	300,000		300,000	211,869
50	80	-	200,160	300,000	0	300,000	243,825
60	90	-	200,160	300,000	0	300,000	269,469
70	100	-	200,160	300,000	0	300,000	284,979
75	105	-	200,160	300,000	0	300,000	293,469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英大人寿福嘉康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对 28 种重度疾病提供重度疾病保险金保障。相关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其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疾病。
2.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身故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状态，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3. 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多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且严重状态判定的起始日为首次住院之日，在此情形下按前述约定需给付严重状态保险金的，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比例基于本合同约定的《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根据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的首次住院之日（含）起 180 日（含）内发生的最高手术等级与重症监护病房持续治疗天数的最大值共同确定，给付后累计给付次数仅增加一次。
4. 严重状态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且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次数满三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给付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5. 上表中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6. 被保险人符合严重状态保险金给付条件时，若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仅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7. 被保险人自年满 3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其年满 7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止，若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状态，当按照本条款第“2.5.2 严重状态保险金”条中的相关约定确定严重状态保险金的单次给付比例不低于 25% 时，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达到此给付比例对应的严重状态之日（不含）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8.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

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四、附表 《住院手术等级表》

科室	手术编码	手术名称	手术类别
神经外科	01.2	颅骨切开术和颅骨切除术	C 级手术
神经外科	01.6	颅骨病损的切除术	C 级手术
神经外科	02.4	脑室分流管的修复术、去除术和冲洗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07.3	双侧肾上腺切除术	C 级手术
神经外科	07.6	垂体切除术	C 级手术
神经外科	07.7	垂体其他手术	C 级手术
耳鼻喉科	30.1	半喉切除术	C 级手术
耳鼻喉科	30.2	其他部分喉切除术	C 级手术
耳鼻喉科	30.3	全部喉切除术	C 级手术
胸外科	31.5	气管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C 级手术
胸外科	32.0	支气管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C 级手术
胸外科	32.1	支气管的其他切除术	C 级手术
胸外科	32.2	肺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C 级手术
胸外科	33.1	肺切开术	C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5.4	创建心脏间隔缺损	C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5.5	心房和心室间隔假体修补术	C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5.6	心房和心室间隔修补术，用组织移植植物	C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5.7	心房间隔和心室间隔的其他和未特指的修补术	C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5.9	心脏瓣膜和间隔的其他手术	C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7.3	心包切除术和心脏病损切除术	C 级手术
血管外科	38.1	动脉内膜切除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0.4	颈淋巴结根治性切除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1.4	脾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1.5	全脾切除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2.3	食管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3.8	其他胃部分切除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5.6	小肠的其他切除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5.7	开放性和其他部分大肠切除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5.9	肠吻合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9.6	肛门切除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50.2	肝组织或病损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50.3	肝叶切除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52.2	胰腺和胰管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54.4	腹膜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C 级手术
泌尿外科	55.4	部分肾切除术	C 级手术
泌尿外科	55.5	全部肾切除术	C 级手术
泌尿外科	56.4	输尿管切除术	C 级手术
泌尿外科	57.7	全部膀胱切除术	C 级手术
泌尿外科	60.5	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	C 级手术
泌尿外科	62.4	双侧睾丸切除术	C 级手术
妇科	65.5	双侧卵巢切除术	C 级手术
妇科	65.6	双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C 级手术
妇科	68.6	经腹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C 级手术
妇科	68.7	根治性阴道的子宫切除术	C 级手术
骨科	77.9	骨全部切除术	C 级手术
骨科	84.0	上肢截断术	C 级手术
骨科	84.1	下肢截断术	C 级手术
普通外科	85.4	乳房切除术	C 级手术
神经外科	01.3	大脑和脑膜切开术	B 级手术
神经外科	01.4	丘脑和苍白球手术	B 级手术
神经外科	01.5	大脑和脑膜的其他切除术或破坏术	B 级手术
神经外科	02.2	脑室切开术	B 级手术
神经外科	02.3	颅外脑室分流术	B 级手术
口腔科	25.3	舌全部切除术	B 级手术
口腔科	25.4	根治性舌切除术	B 级手术
耳鼻喉科	30.4	根治性喉切除术	B 级手术
胸外科	32.3	肺节段切除术	B 级手术
胸外科	32.4	肺叶切除术	B 级手术
胸外科	32.6	胸腔结构的根治性清扫术	B 级手术
胸外科	34.3	纵隔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B 级手术
胸外科	34.8	横膈手术	B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5.1	无置换的开放性心脏瓣膜成形术	B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5.2	心脏瓣膜切开和其他置换术	B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5.3	心脏瓣膜邻近结构的手术	B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6.1	搭桥吻合术,为心脏血管再形成术	B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7.4	心脏和心包修补术	B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7.6	心脏和循环辅助系统的植入	B 级手术
血管外科	39.0	体动脉至肺动脉的分流术	B 级手术
血管外科	39.6	体外循环和操作辅助心脏手术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1.0	骨髓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2.4	食管切除术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2.5	食管胸内吻合术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3.5	胃部分切除术伴食管胃吻合术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3.6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十二指肠吻合术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3.7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空肠吻合术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3.9	胃全部切除术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5.8	腹内全结肠切除术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48.5	腹会阴直肠切除术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52.5	部分胰腺切除术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52.6	全胰切除术	B 级手术
普通外科	52.7	根治性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B 级手术
泌尿外科	55.6	肾移植	B 级手术
妇科	68.8	盆腔脏器去除术	B 级手术
骨科	76.4	面骨切除术和重建术	B 级手术
骨科	78.0	骨移植术	B 级手术
胸外科	32.5	肺切除术	A 级手术
胸外科	33.6	心脏-肺联合移植术	A 级手术
胸外科	33.5	肺移植	A 级手术
心脏外科	37.5	心脏置换操作	A 级手术
普通外科	50.4	全肝切除术	A 级手术
普通外科	50.5	肝移植	A 级手术
普通外科	52.8	胰腺移植	A 级手术

说明：

本合同使用的《住院手术等级表》由科室、手术编码、手术名称及手术类别组成。其中手术编码和手术名称采用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原中国卫生信息学会）批准发布的《T/CHIA 001—2017 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的前三位数亚目编码和三位数亚目名称，此三位亚目编码项下的包含的子类别（包括四位数细目编码和六位数扩展编码）均视为与该三位数亚目编码享有同样的手术类别。

举例：

神经外科 01.6 颅骨病损的切除术 手术类别为 C 级手术，

以下所有以 01.6 开头的六位数扩展编码手术均与上述 01.6 颅骨病损的切除术具有同样的手术类别

01.6x00 颅骨病损的切除术

01.6x01 颅肉芽肿切除术

五、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福嘉康爱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